

证券代码：874461

证券简称：紫江新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拟变更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企业”）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泰”），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 263 号 1 幢
注册资本	14,344.833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24 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

	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陈衡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沈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尚待经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或有权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许

		可或同意（如需）后方可实施。
--	--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包括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 29 名股东合计购买公司 30,285,33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0%），其中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公司 16,562,30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89%）。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由 35,000,271 股减少至 18,437,970 股，持股比例由 58.94%减少至 31.05%；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由 0 股增至 30,285,330 股，持股比例由 0%增至 51.00%。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将由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沈雯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2.2.1 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挂牌公司有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仅第一大股东变化的情形，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即可。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披露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	---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本次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构成收购，无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等规定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次交易尚待经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或有权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许可或同意（如需）后方可实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事宜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通过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2、《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